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临淄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医疗保障局临淄分局联系（地址：临淄区临淄大道 728 号；邮编：255400；电话：0533-7228116；电子邮箱：sylvbzjlzlj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临淄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2025 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全面推进医保领域信息公开。通过优化公开渠道、完善工作机制、提升服务效能，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切实增强了政务公开的规范性、时效性和覆盖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5 年，通过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45 条。其中业务工作 2 条、机构职能 1 条、规划计划 1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 1 条、部门会议 1 条、民生公益 9 条、财政信息 2 条、社会救助 9 条、医疗卫生 2 条、管理和服务公开 8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、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、政府公开保障机制 4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1 条、其他 1 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2025 年度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完善制度规范，修订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流程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强化信息发布前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审核，确保公开信息权威可靠。加强日常维护，定期开展信息内容排查与更新，及时清理无效信息，保障信息时效性和准确性，方便公众查询使用。

(四)平台建设方面。2025 年，我单位安排专门人员定时对平台进行维护，及时更新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设，不断丰富门户网站内容，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。

(五)监督保障方面。严格落实“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综合科统筹协调、各科室协同落实”的工作机制。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 2 次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公开意识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强化日常督导与责任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个别领域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时效性有待提升，特别是政策执行过程和结果的透明度仍需增强；信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，信息公开渠道整合利用不足，线上线下联动机制不够完善，群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有待提高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持续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增强工作人员新媒体运用和内容创新能力。持续完

善主动公开目录，聚焦医保政策调整、基金监管、待遇保障、医疗救助等群众关切领域，拓展公开内容，深化数据发布，增强政策解读的多样化、可视化与通俗性，提升信息获取的便捷度和实用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5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情况。本年度收到人大建议2件，政协提案9件，均已按期办理并公开答复，满意率100%。

（三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。严格执行财政预决算公开制度，按时公开全区医疗保险参保情况、基金收支、医疗救助等信息。持续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信息公开，强化行政执法结果公开。依法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探索“政务公开+医保服务”融合模式，推动信息公开与便民服务有机结合，建立健全政策发布机制，提升政务公开整体效能。